

上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上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我区贫困村贫困县脱贫摘帽验收标准 有关解读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现将《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区贫困村贫困县脱贫摘帽验收标准有关解读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扶领办发〔2018〕47号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区 贫困村贫困县脱贫摘帽验收标准 有关解读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8年9月26日，我区印发了《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我区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标准的通知》（桂扶领发〔2018〕13号），现就贫困村、贫困县脱贫摘帽验收标准中有关指标的要求解读如下：

一、贫困村脱贫摘帽验收标准中“行政村内98%以上（含）农户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行政村内应参保人口98%以上（含）参加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同类型保险）”“行政村内

98%以上（含）农户通过打井，建水柜、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且达到安全用水标准”“行政村内 98%以上（含）农户家中接通生活用电”“行政村内 98%以上（含）农户有电视机或电脑或智能手机”五项验收要求，对非贫困户（非贫困人口）的达标率不作硬性要求，实地核查验收时作为统筹检查的内容。如发现非贫困户愁吃、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没有保障，应纳未纳的，按漏评处理。

二、贫困县脱贫摘帽验收标准中对应上述五项验收要求的相关规定，解读同上。

三、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具体由自治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